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考察)

「考察波蘭貿易救濟制度及鋼鐵業」出國報告書

服務機關：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出國人職稱：技正
姓名：邱光勛
出國地區：波蘭
出國期間：92年11月1日至11月7日
報告日期：92年12月30日

E6/c09>04472

系統識別號：C09204472

公務出國報告提要

出國報告名稱：考察波蘭貿易救濟制度及鋼鐵業

頁數 11 含附件：是 否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聯絡人/電話：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葉青芬
(02)27589566，分機 202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電話：邱光勳/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調查組/技正/(02)27589566，分機 515

出國類別：1 考察 2 進修 3 研究 4 實習 5 其他

出國地區：波蘭

出國期間：92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7 日

報告日期：92 年 12 月 30 日

分類號/目：E6 / 貿易

關鍵詞：波蘭、貿易救濟、鋼鐵業

內容摘要：(二百至三百字)

此次赴波蘭考察係瞭解其加入歐盟有關貿易救濟制度之調整及因應計畫、鋼鐵業之發展現況及其因應加入歐盟與全球鋼鐵貿易救濟措施之作法，以提供相關單位之參考。考察報告第一部分為波蘭貿易救濟制度，內容包括波蘭現行反傾銷調查程序與我國相異之處、波蘭加入歐盟後現行貿易救濟措施之適用、波蘭貿易救濟制度之轉換及機關職責與人力之調整。第二部分為波蘭鋼鐵工業狀況，內容包括波蘭鋼鐵工業概述、重整計畫及現況、2002 年生產及貿易狀況、鋼鐵業之經濟及財務狀況、人力重整、波蘭鋼鐵業重整之環境保護面、波蘭鋼廠所有權之移轉，以及此次考察公會訪談重點。最後為結論及建議。

公務出國報告審核表

出國報告名稱：考察波蘭貿易救濟制度及鋼鐵業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名稱：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出國人姓名/職稱/服務單位：邱光勛/技正/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出國計畫主辦 機關審核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依限繳交出國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格式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3.內容充實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4.建議具參考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5.送本機關參考或研辦 <input type="checkbox"/> 6.送上級機關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7.退回補正，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①不符原審定出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②以外文撰寫或僅以所蒐集外文資料為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③內容空洞簡略 <input type="checkbox"/> ④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規格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⑤未於資訊網登錄提要資料及傳送出國報告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處理意見：
層轉機關審核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主辦機關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_____ (填寫審核意見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補正，原因： _____ (填寫審核意見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處理意見

說明：

- 一、出國計畫主辦機關即層轉機關時，不需填寫「層轉機關審核意見」。
- 二、各機關可依需要自行增列審核項目內容，出國報告審核完畢本表請自行保存。
- 三、審核作業應於出國報告提出後二個月內完成。

目 錄

壹、考察目的.....	4
貳、考察過程.....	4
參、考察內容.....	4
一、波蘭貿易救濟制度.....	4
二、波蘭鋼鐵工業狀況.....	7
肆、結論及建議.....	13

「考察波蘭貿易救濟制度及鋼鐵業」出國報告書

壹、考察目的

波蘭預定於明（2004）年5月1日正式加入歐盟，其不僅為明年即將加入歐盟之10國中最大之國家，亦為該10國之中目前唯一與我國互採貿易救濟措施之國家。因此，波蘭加入歐盟有關貿易救濟制度之調整措施值得我方注意。此外，波蘭歷年來與我國有鋼鐵產品之貿易往來，其出口之H鋼亦遭我國反傾銷調查並自87年12月14日起課徵反傾銷稅（目前刻正進行課稅屆滿五年之檢討），且其為因應加入歐盟而大幅重整其鋼鐵業。爰赴波蘭考察貿易救濟制度之調整及因應計畫、鋼鐵業之發展現況及其因應加入歐盟與全球鋼鐵貿易救濟措施之作法，提供本會及相關單位之參考。

貳、考察過程

本次出國考察之行程如下：

92年11月3日由我國駐波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王秘書杰舜陪同，拜會波蘭金屬公會主席 Romuald Talarek (President of the Board, Metallurgical Chamber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與談人員為公會副主席 Kazimierz Kowalski (Vice President)。

92年11月5日拜會我國駐波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孫組長中岳，續由該組王秘書杰舜陪同拜會波蘭經濟部貿易政策工具司科長 Robert Prylinski (Head of Division, Department of Trade Defense Measures, Ministry of Economy)，與談人員為該科專員 Wojciech Sudol (Specialist) 等。

參、考察內容

一、波蘭貿易救濟制度

波蘭於2004年5月1日加入歐盟後將適用歐盟之共同商業政策

(Common Commercial Policy)，其中貿易救濟相關法規及措施之適用問題即為最受 WTO 其他會員關注之項目之一。鑑於波蘭現行貿易救濟制度半年後即將失效，且其基本上係依循 WTO 之相關協定，故本報告僅約略介紹波蘭反傾銷制度程序上與我國不同之處，以及此次考察受訪人員針對波蘭相關調適問題之意見，而不探究其制度之內涵¹。

(一) 波蘭現行反傾銷調查程序與我國相異之處

據此次受訪之波蘭經濟部貿易政策工具司科長 Robert Prylinski 表示，波蘭政府於 2001 年修改貿易救濟相關法規時，即已參據歐盟之法規修訂。因此，波蘭現行貿易救濟制度基本上與歐盟制度並無不同，兩者僅在行政程序之實務運作相關細節上有所區別。而波蘭現行制度與我國不同之處亦主要在調查程序方面。

波蘭係於 1997 年 12 月首度頒布反傾銷法 (Act on Prevention of Dumping-price Imports of Goods into Polish Customs Territory 1997)，並於 2001 年 8 月完成修法，同年 10 月公告實施²。波蘭現行反傾銷制度為一機關二階段之調查程序，亦即經濟部為反傾銷案件之主管機關，調查程序則分為初步調查及最後調查二階段。案件申請書不符要件者，經濟部應於指定期間內（不多於 30 天）通知申請人補件，並於 45 天內決定是否展開調查。調查期限為 12 個月，必要時得延長為 18 個月。利害關係人填復調查問卷之期限為 30 天。進口量微量而終止調查之標準為個別國家進口量占波蘭國內消費量之 1% 以下，其累積進口量占波蘭國內消費量之 3% 以下。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原則上不早於展開調查後 60 天，不遲於展開調查後 9 個月，臨時課徵期間為 6 個月，惟不得超過 9 個月。此外，波蘭亦訂有公共利益條款及反規避條款。

(二) 波蘭加入歐盟後現行貿易救濟措施之適用

根據歐盟網站發布之資料³，歐盟東擴案正式生效後，歐盟原 15 個會員國採行之貿易救濟措施將自動擴大適用於 10 個新會員國。新會員國國內原採行之貿易救濟措施在東擴生效當天將自動

失效。歐盟原 15 個會員國與 10 個新會員國間彼此採行之貿易救濟措施亦將全數自動失效。

另 2003 年 10 月 WTO 反傾銷委員會例行會議中，歐盟答覆其他會員之質詢時表示⁴，基於平行原則(parallelism)，WTO 會員既存對歐盟整體採行之貿易救濟措施，可對歐盟 10 個新進會員國也一併適用。但 WTO 會員既存對歐盟現有或新加入之會員國採行之貿易救濟措施，則不應在歐盟東擴之後將該措施擴及適用於歐盟所有會員國。以上波蘭等 10 國加入歐盟後現行貿易救濟措施之適用問題可簡單歸納如下表：

被採措施者 採行措施者	歐盟	新加盟國	第三國
歐盟		失效	擴大適用於 新加盟國
新加盟國	失效	失效	失效
第三國	擴大適用於新 加盟國	維持	

按波蘭目前針對我國採行之貿易救濟措施為打火機反傾銷案，歐盟針對我國採行之貿易救濟措施則包括自行車、可燒錄式光碟片、打火機等反傾銷案，熱軋鋼捲等平衡稅案，以及配件防衛措施案等⁵。根據前述原則，波蘭對我之打火機反傾銷措施即將於 2004 年 5 月 1 日起失效，並由歐盟現有之打火機反傾銷措施取代之。而歐盟對我之其他案件所採措施則將於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擴大適用於波蘭等歐盟 10 個新會員國。另一方面，目前我對波蘭採取之貿易救濟措施僅刻正進行課稅屆滿五年檢討之 H 型鋼反傾銷一案。不管該檢討案之結果如何，均與波蘭加入歐盟無涉。換言之，如檢討結果為不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則該反傾銷措施自然失效；如檢討結果為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則該反傾銷措施亦僅維

持對自波蘭進口之產品課徵反傾銷稅，而不擴大適用於新的歐盟整體。

(三) 波蘭貿易救濟制度之轉換及機關職責與人力之調整

依據前述之說明可知，波蘭加入歐盟後將不再獨立進行貿易救濟案件之調查工作，而係改為配合歐盟之整體作業。因此，波蘭現有貿易救濟調查機關勢必亦隨之調整職掌。

按歐盟貿易救濟案件係在執委會(Commission)完成調查後，先行送請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表示意見，然後再由理事會(Council)就是否採行措施作最後之決定。一般而言，歐盟各會員國所屬幕僚人員在諮詢委員會係就調查案件之技術層面表示意見，而在理事會階層則主要係就會員自身之政治及經濟等立場表示意見。因此P氏表示，雖然配合加入歐盟所作之組織調整有待上級機關進一步整體規劃方能定案，惟可確定現有貿易救濟調查單位人員之工作內容將由實際執行內國調查程序轉為提供該國代表參與諮詢委員會之相關分析及幕僚支援工作。此項工作內容轉變後與原先工作之最大差別在於該等貿易救濟調查單位人員無須再辦理公告、實地查證等未來將由歐盟執委會統一負責之調查工作。惟P氏認為，調查案件原有之相關分析及幕僚工作並未減輕，因此該等調查人力應予維持。

二、波蘭鋼鐵工業狀況⁶

波蘭雖無鐵礦資源，惟由於煉鐵需用之煤礦藏量豐富，因此促成其鋼鐵工業與採礦及電力工業同為重工業相當重要之部分。波蘭大部分之鋼廠亦因此設立於波蘭南部鄰近主要煤礦區之地區，如Katowice工業城即是。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波蘭鋼鐵工業之重整計畫及鋼鐵產品自給自足之政策為其創造了廣大之市場。其後波蘭鋼鐵工業歷經現代化及擴充過程。1970年代波蘭鋼鐵業投資最鉅，並由西方國家主要之公司提

供甚多現代化之生產設備。然而 1980 年代鋼鐵產品需求之急遽衰退，1990 年代波蘭政府對於重工業政策之改變，以及波蘭鋼鐵產品主要出口市場蘇聯市場之崩潰，使其 1992 年面臨最嚴重之危機，生產量降至 1960 年代以來之最低水準，並造成今日波蘭鋼鐵工業之困境。

1980 年代及 1990 年代初期，已開發國家之鋼鐵工業引入現代化之生產技術，並致力於降低生產成本，而波蘭鋼鐵工業卻瞠乎其後。至 1990 年止，波蘭仍有 30% 之鋼鐵產品係由較陳舊之平爐煉鋼法 (open-hearth furnace) 產製，且僅有 7.7% 使用現代化之連續鑄造法 (continuous casting) 。

由於歐盟要求欲加盟之國家必須先削減鋼鐵產量，提升競爭力，因此，歐盟也視波蘭鋼鐵業之重整成效為其是否能順利加盟之關鍵因素之一。在此情況下，波蘭簽署加盟協議之後，極需快速調整鋼鐵業，以使其產品符合世界品級水準，價格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國際顧問因此為波蘭鋼鐵工業擬訂 1992 年起之全面重整 10 年計畫，期使波蘭鋼鐵產品具有國際競爭力，降低成本增加利潤，並兼顧環境保護之需求。

經過現代化及重整工作之後，波蘭鋼鐵業已有相當程度之轉變。重整之結果使得鋼鐵之生產技術提升，生產集中於極少數鋼廠而非如先前零散分布於眾多鋼廠，以平爐產製鋼品之比率亦急遽降低以至接近完全淘汰，煙塵、廢氣之排放量以及能源之消耗量均因而降低。實施新的品質管制系統也使得大部分波蘭鋼廠通過世界級認證機構之認證。此外，電爐煉鋼之進展亦與西歐各國之現代化鋼廠足堪比擬，使用連續鑄造生產方法之比率提高。波蘭鋼鐵業之財務表現因而有所改善，並出現過盈餘。惟波蘭鋼鐵業之財務狀況仍因債務高築而處於甚為艱困之狀況，且極易受市場情況之變動而遭受打擊。

謹另針對波蘭鋼鐵業近期之發展⁷ 及此次考察訪談重點，略述如後。

(一) 重整計畫及現況

儘管前述重整計畫使得波蘭鋼鐵工業技術得以提升，營業狀

況有所改善；惟隨著蘇聯解體及亞洲金融危機之發生，波蘭鋼鐵工業自 1998 年之後財務狀況逐年惡化，投資及產業升級計畫相關支出遽降。波蘭政府遂依據「2001 年鋼鐵重整法」(Iron and Steel Restructuring Act) 所容許之政策工具，採取了另一新的重整計畫。該重整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合併部分鋼廠以成立 Polskie Huty Stali S.A. 控股公司、加速鋼廠之民營化進程，以及利用債券發行之方式對於甫成立之 Polskie Huty Stali S.A. 公司及政府重整計畫涵蓋之鋼廠，進行財務重整。

2002 年 4 月，各鋼廠依規定向波蘭經濟部長提交個別重整計畫，並送歐盟執委會顧問審核。波蘭政府及歐盟執委會成立了聯合指導委員會以處理重整計畫之修正工作。各方同意政府提供鋼鐵業援助之額度及 2002 年至 2006 年必要之最終產品減產計畫。政府重整計畫於 2002 年終提交歐盟執委會。

歐盟執委會檢視波蘭政府重整計畫、個別鋼廠之重整計畫及 PHS S.A. 公司之企劃與歐盟共同立場 (EUCP, European Union Common Position) 文件 CONF-PL90/02 規定之相容性，並於 2002 年終發布報告，提出建議。

該計畫之目標為使波蘭鋼鐵工業於 2006 年之前達到完成自力更生之目的。為達此目的，該計畫預計將減少最終產品之產量、提供政府之援助至遲至 2003 年終為止，自 2004 年起只提供歐盟法規容許之政府援助。該計畫尚包括有效監視計畫執行情形、2006 年之前精簡人力以及民營化等。除此之外，重整計畫涵蓋之鋼廠亦將設法降低成本、改善其財務收支及環境保護措施，並整頓分支機構。

(二) 2002 年生產及貿易狀況

2002 年是波蘭鋼鐵業營運艱困的一年，其稅前及稅後損益均呈現負值，產出下降 5%，進出口狀況惡化。

在國內生產方面，2002 年波蘭鋼鐵業之粗鋼產出為 840 萬噸，使用平爐製程之比率僅 0.1%，至 2002 年 5 月則完全放棄平

爐製程。2002 年熱軋鋼品產出為 620 萬噸，較前一年下降 3.1%，其中平板類所占比率（34.7%）大於長條類（65.3%）。此種產品組合未能反映國內平板類消耗量大於長條類消耗量之需求模式。

在進口方面，近十年來波蘭鋼鐵進口數量之增加極為顯著。2000 年進口量約為 246 萬噸，2001 年則增加至 317 萬噸，增加量高達 71 萬噸，成長近三成之多。最終產品進口量相對於表面消費量則從 2000 年之 28% 增加至 2002 年之 42%。

在貿易救濟措施方面，由於大量之進口亦為波蘭鋼鐵業技術重整進度延遲之原因之一，因此波蘭國內生產廠商遂於 2002 年 4 月要求金屬公會代表國內產業，依據波蘭相關法規（Excessive Imports of Goods to Polish Customs Area Act）申請採行防衛措施。波蘭國內生產廠商所提鋼鐵進口過度增加造成波蘭鋼鐵業不利影響之理由包括：1. 1999 年至 2001 年鋼鐵進口量急遽增加，其傾銷及對國內生產之鋼鐵產品造成之削價競爭效果，已危及波蘭鋼鐵業之穩定；2. 其他國家亦限制鋼鐵產品進口；3. 波蘭鋼廠營運及發展活動所需之營運資金短缺；4. 進口鋼品使得國內產業之內銷量大幅降低。波蘭政府遂於 2002 年 8 月針對進口鋼品採行臨時防衛措施，並於 200 日後採行確定防衛措施。

2002 年波蘭鋼品進口量為 312 萬噸，與 2001 年之水準相當。最終產品進口量佔表面消費量之比率超過 42%。以地區論，最大進口來源為歐盟（佔 52%）及中歐自由貿易區（CEFTA，佔 31%）；其中主要係自德國進口波蘭未生產之鋼品，以及自捷克及斯洛伐克進口競爭性產品。出口方面之變化則較小，並有逐漸減少之趨向。成品及半成品之總出口量從 2001 年之 373 萬噸減少至 2002 年之 357 萬噸，其中最大出口地區同為歐盟（佔 47%）及中歐自由貿易區（佔 23%）。如以個別國家論，則德國、捷克與斯洛伐克及烏克蘭與俄羅斯分別為近年來波蘭於歐盟、中歐自由貿易區及其他地區之最大貿易夥伴。由於波蘭出口大宗為加工程度低之鋼品，進口大宗則為附加價值較高之鋼品，因而造成其鋼品對外貿易逆差於 2002 年達美金 5 億餘。

(三) 鋼鐵業之經濟及財務狀況

2002 年波蘭鋼鐵業鋼品及最終產品產量之衰退使得鋼廠及整體鋼鐵業之經濟及財務狀況無法獲得改善。2002 年鋼鐵業之總收益下降超過 6%，其中產品銷售之收益下降 5.8%。儘管銷售損失已下降 10%，淨損失亦下降 30%；惟與前一年相較，鋼鐵業之負債卻上升 4%。為保護鋼鐵業免於破產，波蘭政府採行「2002 年波蘭鋼鐵業重整計畫」，計劃採行消除負債之相關措施。不過該項財務重整計畫目前為止卻處於延遲之狀態。

(四) 人力重整

波蘭鋼鐵業持續推動人力重整計畫，以提高生產力，並加速提升鋼鐵業在市場上之競爭力。在重整階段初期，波蘭鋼鐵業雇用員工人數過多，高達 14 餘萬人。重整之後，雇用員工人數於 1998 年底降至不及 8 萬人。此外，由於採行特殊方案之結果，雇用員工人數進一步下降至 2000 年底之不及 4 萬人，以至 2002 年底之 2 萬餘人。鋼鐵業預計於 2006 年達成雇用員工人數 1 萬 6 千人之目標值，惟仍有賴於現有法令及政策工具中尋求解決方案。波蘭政府、資方及勞方業已組成專案小組，期望藉由談判達成有關鋼鐵業重整之決議。

(五) 波蘭鋼鐵業重整之環境保護面

保護亦為波蘭鋼鐵業重整計畫之重要目標之一。鋼鐵業生產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必須受到波蘭及國際法有關環境保護之規範。波蘭鋼鐵業近三年來在煙塵、二氧化碳、二氧化硫及固體廢棄物方面之排放量均為下降趨勢；惟由於各鋼廠財務困難，鋼鐵業在污水處理方面之技術及環保投資步調偏慢。

(六) 波蘭鋼廠所有權之移轉

雖然波蘭政府推動國營鋼廠民營化之目標明確，惟除 Huta Luczini-Warszawa Sp. Z o.o. 及 Huta Laziska 分別於 1991 年及 1998

年完成民營化之外，其餘鋼廠之所有權移轉相當緩慢，成效有限。 「2001 年鋼鐵業重整方案」施行後，鋼廠民營化及合併之成效得以大幅提升。為實施重整方案，2002 年 5 月由 Huta Katowice S.A.、Huta im. T. Sendzimira S.A.、Huta Florian S.A. 及 Huta Cedler S.A. 四大國營鋼廠共同成立一家鋼鐵公司 Polskie Huty Stali S.A. (PHS S.A.)。2002 年底 PHS S.A. 向法院完成登記程序。PHS S.A. 公司成立後，整合四家鋼廠之財務、銷售、採購、運輸、重整發展及人力決策。2003 年初，四家鋼廠之董事會撤除，改設為 PHS S.A. 公司總管理處之分部，完成重整工作。至於民營化之進程方面，全球第二大鋼鐵公司 LNM 國際鋼鐵集團及美國鋼鐵公司 (US Steel) 均對參與 PHS S.A. 公司之民營化感到興趣，最後由 LNM 集團取得 PHS S.A. 公司之主導權。現今 PHS S.A. 公司超過 60% 之股權由 LNM 集團掌握，波蘭政府則擁有 25% 之股權，其餘部分則由鋼鐵從業員工等擁有。

(七) 公會訪談重點

據此次受訪之金屬公會主席 Mr. Romuald Talarek 表示，金屬公會會員約 60 個，其中絕大部分為鋼鐵生產廠商，另亦包括焦炭及耐火材料等鋼鐵相關產業之業者、貿易公司、工程公司及學術機構等。該公會之主要工作內容包括提供會員相關資訊、進行產業相關數據之統計、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作為業者與政府之溝通橋樑。該公會以往受政府機關之委任，對於鋼鐵工業相關行政事項有決定權；惟目前該公會之角色已轉換為提供政府相關建議，而無行政決定權。

T 氏表示，波蘭鋼鐵業重整之過程漫長，支出龐大，而且須各方之合作方足以達成，重整之進展目前並不令人滿意；惟如由私人企業主導重整工作，情況應較佳。

T 氏認為，波蘭鋼鐵業受全球鋼鐵防衛措施之影響極為有限。在美國 201 鋼鐵防衛措施方面，由於該防衛措施引用 WTO 有關個別開發中國家會員涉案產品在進口會員之進口占有率未超過百分之三，則不得對原產自該開發中國家會員之產品採行防衛

措施之規定，而將包括波蘭在內之部分鋼品排除於防衛措施範圍之外，故波蘭鋼鐵業僅鋼筋產品受到直接之影響；惟由於美國之鋼鐵防衛措施迫使俄羅斯將部分輸美之鋼品轉而出口至波蘭，致波蘭鋼鐵業受到波及。中國大陸之鋼鐵防衛措施部分，由於波蘭出口鋼品至中國大陸之數量極為有限，故影響甚微。至於歐盟之鋼鐵防衛措施方面，雖然目前波蘭鋼鐵業亦受波及，惟由於波蘭即將於 2004 年 5 月加入歐盟，屆時該項防衛措施將失效，而不致再對波蘭鋼鐵業產生影響⁸。另 T 氏表示，由於波蘭鋼鐵業並未接受政府之不當補貼，故不擔心他國採行平衡稅等相關貿易措施。

除他國所採之防衛措施外，波蘭本身亦對外採行鋼鐵防衛措施（已如前述）。惟 T 氏認為，由於該項防衛措施設定之數量配額高，提高之關稅稅率小，故未見成效。

肆、結論及建議

- 一、波蘭預定於 2004 年 5 月加入歐盟，其不僅為即將加入歐盟之 10 國中之最大國家，亦為該 10 國中目前唯一與我國互採貿易救濟措施之國家。因此波蘭加入歐盟，其貿易救濟制度之調整及現行貿易救濟措施之適用問題，值得我國注意。
- 二、鋼鐵工業在波蘭具有相當之重要性，其重整進度及成效受歐盟之關切，同時亦為波蘭是否能如期順利加入歐盟之重要因素之一。波蘭鋼鐵工業重整過程對於全球鋼鐵市場之影響值得觀察，而我國對該國相關產品採行之反傾銷措施後續檢討程序，亦應將其列入考量。
- 三、現今網際網路發達，資訊取得較以往快速且容易。因此，與出國考察主題相關之背景資料常可預先由網際網路取得，並加研讀。未來考察類之出國計畫應可將考察重點偏重於實地蒐集網際網路未具備之資料、與相關人員晤談實務作法及經驗，以及建立業務合作及聯繫之管道等，以發揮出國考察之最大功效。

-
- ¹ 波蘭貿易救濟相關法規詳見貿委會網站「法規與協定」之「外國法規」資料，網址：<http://www.moeaitc.gov.tw>。
- ² 詳見貿易局網站資料，網址：http://www.trade.gov.tw/impt_issue/impt_1/920915 波蘭反傾銷法簡介.pdf。
- ³ 詳見歐盟網站資料，網址：http://europa.eu.int/comm/trade/issues/respectrules/tdi_enlarg/index_en.htm。
- ⁴ 詳見WTO文件G/ADP/W/435及歐盟答覆文件”SPEAKING POINTS, WTO AD COMMITTEE, 23-24 OCTOBER 2003”。
- ⁵ 詳見歐盟網站資料，網址：<http://europa.eu.int/comm/trade/policy/dumping/stats.htm>。
- ⁶ 本節內容主要係參考Industry Canada之網站資料，網址：<http://strategis.ic.gc.ca/ssg/dd75875e.html>。
- ⁷ 此部分內容主要係參考波蘭金屬公會出版之年報The Polish Steel Industry 2003，該報告亦可至該公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hiph.com.pl>。
- ⁸ 自美國於2003年12月4日取消鋼鐵防衛措施後，歐盟亦隨之取消其鋼鐵防衛措施。